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钧达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以前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6,000万元的往来债权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郑州钧达进行增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陆小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